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2年12月21日上午08:30开始，依次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2年度第

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3、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会议出席对象如下：

(1) 公司股东：

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0日（周二）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以及于2012年11月20日（周二）下午16:30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H股股东。

201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0日（周二）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201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0日（周二）下午16:30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H股股东。

(2)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审议《关于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法定核数师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 201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 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2年11月30日或该日之前，将出席回条（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 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三）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 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moly.com/>) 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12年12月21日上午07:30-08:30, 08: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471500）

联系人：张新晖

电话：（0379）66819873

传真：（0379）66819873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委托
授权书

附件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附件一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参会类别： 1、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请填写参会类别)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 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审议关于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唯一法定核数师的议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社会公众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注:</p> <p>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p> <p>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p> <p>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p>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社会公众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